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0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16.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22.99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01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18)。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1.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9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16.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1.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9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6.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